

无名氏被撞死 民政局代索赔

律师表示,民政部门有权替流浪乞讨人员主张权利

本报临沂2月24日讯 (记者 孟君 通讯员 李久彪 陈维福) 被撞身亡者无名无姓,身份都无法确定,谁来替他维权索赔?日前,沂南县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中,沂南县民政局出面,代无名氏受害人打赢了索赔官司,追偿134885元。

2005年9月11日12时许,被告高遵全驾驶被告李进红所有的一辆大型普通

客车,沿省道227线由南向北行驶至323KM+900M处时,与由东向西路过的一名男子刮撞后,客车右后轮将对方碾轧,造成该男子当场死亡。

之后,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沂南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高遵全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被撞身亡的男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该交通事故发生后,警方虽多方查找,但无法查证死者身份,也未找到其亲属,因此民事赔偿部分因无法从告知无名氏男子的亲属参加诉讼而一直未果。

之后,沂南县民政局作为法定的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机构,就无名氏男子的民事赔偿事宜向该县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沂南县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

日前,经法庭调解,被告李进红一次性赔偿死亡受害人各类经济损失共计134885元。

据了解,这部分赔偿金暂由该县民政部门代管,待死者身份查清后再转交其亲属。

无名氏被撞死以后,司法机关在追究肇事者的刑事责任以外,无名氏也应得到相应的民事赔偿,可是由

民政部门代为主张权利到底合不合法?

对此,记者咨询了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所的王自豪律师。王律师介绍,根据我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规定,民政部门承担对无名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职责,这种救助不仅仅是对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无着的保障,也包括流浪乞讨人员人身

遭受侵害后提供的法律救助,即损害赔偿主张的权利。因此,无名氏在交通事故中受侵害致死后,民政部门应当作为原告向肇事方主张权利。

实践中,肇事方为减轻刑事责任愿意主动赔偿时,应当向办案司法机关缴纳,也可以将赔偿金缴纳到民政部门或到公证处办理提存公证。

急救 被困司机

24日7时许,日东高速东明出口处一辆液化气槽车发生侧翻,驾驶员被死死卡在车里,好在消防员经过十余分钟的紧张施救,终将其成功救出。

黄体军 郭元刚 乔水法 摄影报道



老鼠咬坏电线酿大祸

广饶一农妇摸黑拔电动车充电器不幸触电身亡

本报东营2月24日讯(记者 张倩 见习记者 王健) 24日凌晨,广饶县丁庄镇的吴女士摸黑去拔电动车的充电器,谁知竟触电身亡。其丈夫直到天亮才在电动车旁发现她。据介绍,吴女士摸到了一根金属线外露的电线,而电线外皮则是被老鼠咬坏的。

24日早上5点半左右,广饶县

第二人民医院急诊室接到了丁庄镇孙屋村一名男子的求救电话,称他的妻子触电昏迷了。当救护车赶到时,医生发现,昏迷者吴女士倒在电动车旁,手里还握着电动车充电器的电线。

“我们发现她已经没有呼吸和心跳了,触电应该有一段时间了。”广饶县第二人民医院的崔医生说,

触电原因应该是该女士摸黑去拔充电器,正好握到了外露出来的金属线。“据我们观察,电动车充电器的电线外皮被老鼠咬坏了,一部分金属线裸露在外面,当时天色还很暗,她看不清楚就摸上去了,结果就触电了。”崔医生说,因为吴女士触电后没有及时被发现,他们也无法回天。

吴女士的家人无法接受这个现实,又将吴女士转院送到了东营市人民医院。“送到我们急诊科的时候大概是早上6点半左右,我们马上急救,半个小时之后,还是没有一点儿生命迹象,医生只能宣布她死亡。”东营市人民医院急诊科的刘护士告诉记者,吴女士的尸体已经被送到了太平间,家属正在处理她的后事。

全力抗旱 夺丰收

威海成立90多支“彩虹春雨”服务队

包村保电服务抗旱

本报威海2月24日讯(记者 陈静) 为确保大旱之年持续抗旱之需,威海供电公司深入开展“彩虹春雨”抗旱保电工作。抗旱期间,该公司对全市50个乡镇、480个重点村安排专人包村服务,出动3100人次为农民提供安全用电指导和现场服务。

自开展“彩虹春雨”抗旱保电大会战以来,威海供电公司组织成立了90多支“彩虹春雨”抗旱保电服务队,在全市重点乡镇村庄安排专人包村服务,出动3100人次为农民提供安全用电指导和现场服务,

发放“彩虹春雨”抗旱保电宣传画8000余份。

服务过程中,加大95598服务热线宣传力度,做好24小时快速抢修服务,累计完成故障抢修196次。结合近期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的实施,对抗旱保电涉及的“卡脖子”线路,过载配变优先安排施工,为满足春灌期间用电需求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对水库、扬水站供电线路及配电设施、排灌用电线路加派巡视力量,缩短巡视周期,累计消除灌溉设备缺陷58处。



“水通了,水通了!”24日,在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西兰城村,由枣庄供电公司台儿庄供电部职工捐助的“爱心井”正式启用,现场上百名村民欢呼雀跃。据了解,这口井可解决西兰城村300多亩麦田的浇灌。

赵慧 高启民 孙琦 摄影报道

我省加快实行居住证制度

有望使流动人口享受就业地的公共服务待遇

本报济南2月24日讯(记者 杜洪雷 通讯员 刘冠伟)

记者从省公安厅获悉,全省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尽快实行居住证制度,探索实践“一证通”做法。

2010年我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群众对社会治安的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同比分别上升0.98和2.29个百分点。

按照省公安厅的要求,民警执法办案时,要考虑当事人的处境和苦衷,推行“说理执法”,发挥“微笑”的力量。把握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和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要严厉打击、从严查处,而对于犯罪情节较轻的初犯、偶犯等,要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理。

此外,要尽快实行居住证制度,探索实践“一证通”做法,推动实现流动人口在就业地普遍享受就业、就学、养老、医疗等公共服务待遇。

冒充警察 抢劫男网友

“90后”团伙
作案十余起后被捣毁

本报莱芜2月24日讯(闫秀玲 于晓敏 李晓飞) 近日,莱芜公安经过缜密侦查,打掉一个冒充警察抢劫网友的犯罪团伙,破获案件12起。

春节前,莱芜城区先后发生多起冒充警察抢劫网友案件,莱城分局接到报案后高度重视。

1月30日下午,马庄派出所会同刑侦大队三中队经过侦查,发现了该抢劫团伙成员的行踪,并于18时许在西城网吧内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魏某、谷某某、刘某抓获。2月18日,最后一名成员王某投案自首。

经审查,5名犯罪嫌疑人均为“90后”,其中最大的张某某20岁,最小的刘某16岁。自今年1月份以来,他们在约见男网友时,冒充派出所工作人员,持伸缩警棍、砍刀对男网友进行殴打、搜身,实施抢劫,涉案总价值两万余元。目前,4名男性嫌疑人被依法刑拘,刘某因怀孕被取保候审。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取证中。

